



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學輔科 陳志雄 聯絡資訊：  bearm@tn.edu.tw  99526 發佈時間：2023/4/24 下午 03:46:53		
公告標題：有關臺南市112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			
公告編號：216949		公文文號：無	
簽收：  準時簽收		2023/4/24 下午 07:20:32 列印備查	
附件：  112兒童權利公約-CRC圖卡徵選實施計畫(含附件1、2).odt			
擬辦		批 示	
公告內容： 說明： 一、依據臺南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辦理。 二、辦理方式：			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三至九年級學生；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
(二)獎勵：每組特優3件、優等5件、甲等10件、佳作15件，獲獎學生頒發獎狀，指導老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(三)收件時間與地點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，寄達承辦學校北區立人國小輔導室游雅棠主任收，信封註明「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」，寄送地址：704台南市北區立人里1鄰西門路三段41號，投件後請電話確認，聯絡電話：2222054分機740；請同步於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8188進行線上報名。

(四)作品：

1.規格：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、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。直式、橫式不拘，A4尺寸大小圖畫紙(規格不符，不列入評選)。

2.內容：可參考以下四個主題內涵任選一則為題，以簡要文字具體說明並搭配插圖呈現。

※主題內涵：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 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。

(五)評選：主題內涵切合度50%、創意表現30%、版面設計編排20%。

三、其他詳細比賽內容，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公立國小](#)、[私立國中](#)、[私立國小](#)、[國立國中](#)、[國立國小](#)、[慈濟高中](#)